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管理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學程會議同意廢止

一、本學位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設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學程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本學位學程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本學位學程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等事項。
- (四)評審本學位學程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查本學位學程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位學程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之組織：

- (一)置委員 3 至 5 人；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同票時以職級高者優先，人數不足時得由講師擔任(採用不記名連記法)，且應同時選置遞補委員二名。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則視同放棄職權，應解除其委員職務，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四、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主席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五、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於表決該事項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教師對本會決議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外，有關升等審查亦得先提出申覆：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再審議。本會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由召集人邀請本會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5 日內完成再審議並提出書面具體之結論。本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結論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作品)外審結果之申覆不予受理。申請人不服本會決議結果，如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 八、本會開會之程序及結果，委員不得私自對外洩漏，僅由會議主席代表對外統一發佈；違者去除委員資格，並得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或補選之。
- 九、本設置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